

## 《生命的福音》讲义

### 登山宝训（4）

### 修补破碎的关系

亲爱的听众朋友、弟兄姊妹，今天我们继续讲述“登山宝训”系列，我们探讨的题目是“修补破碎的关系”。我们来看马太福音五章 20 至 26 节。

我告诉你们，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不可杀人；又说：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。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无缘无故地）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；凡骂弟兄是拉加的，难免公会的审判；凡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。所以，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。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，就赶紧与他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，审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监里了。我实在告诉你，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，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。

这是神的话语。

登山宝训要教导的是天国的道理。这段经文不断提到天国，你注意到吗？耶稣一次又一次谈到天国。这就是登山宝训的重点。当你读这段经文，你看到经文第 3 节说：“因为天国是他们的。”第 10 节又说：“因为天国是他们的。”天国是一份恩赐。这份恩赐是给那些相信耶稣基督并且愿意服在祂王权之下的人。当你在耶稣基督的大能之下，你就改变，你的生命彻底改变过来。如果基督信仰不会带来改变，也就没有什么别的意义了。如果你的生命没有改变，你就不是天国的子民了。这段经文就是要教导这个道理，特别是第 20 节，耶稣说：“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”耶稣的意思是：当你进入神的国，你们的义、你们的品格都彻底改变过来，远远超过文士和法利赛人这些宗教领袖。

这节经文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最近我在杂志上看到一篇文章，题为《你的孩子不会长大吗？》副标题是：“别担心，你可以用钱给他买来教育机会，你可以用钱给他请一个保姆。现在你还可以用钱给他买来良心吗？”这个故事很有趣，讲述美国纽约市的家长越来越担心孩子的成长，担心他们长大后不晓得分辨是非善恶。于是那里有一群道德教育工作者相继出现，他们举办研讨会，培训家长如何教导孩子道德价值观。这些道德教育工作者当然因此赚了大钱。这篇文章就是要探讨这个现象。

这个故事实在很讽刺。文章中提到那些道德教育工作者之所以能够赚大钱，因为无论是公立学校抑或是私立学校，都不想承担道德教育的工作。即使那些道德教育工作者所举办研讨会，也不喜欢采用“道德”这个词。因为当人们一说到“道德”，他们立即就会联想到受压制，认为那是狭窄的思想，因为有道德的人都是受压制的，而且思想狭窄，被视为懦弱无能的人。因此，即使那些研讨会也不会采用“道德”这个词。他们谈论的是品格，他们尝试教导人们如何培养品格和价值观，而这些价值观都不是建基于神或任何宗教信仰，因为我们不想成为“宗教狂热者”。我们不想成为法利赛人，我们不想胜过法利赛人的义。为什么我们不希望自己像法利赛人呢？显然是因为法利赛人太有道德、太虔诚了。我们希望自己的孩子有一点道德，但不要有道德。

这些人的努力注定是白费的，他们失败的原因至少有两个。首先，自古以来，所有智者总是这样说：“没有宗教信仰，就没有道德。没有宗教信仰根本不可能有道德！”你知道的，无论是俄国著名文学家杜斯妥也夫斯基（Dostoyevsky）、托尔斯泰（Tolstoy），还是德国著名哲学家尼采（Nietzsche），不同背景、不同宗教信仰的人都曾说：“如果没有神，什么就都可行了。”你看，如果世上有神，祂把自己的旨意启示出来，那么我们就得遵行祂一切的吩咐。可是，如果没有神，那么我们所作的一切，都只是个人喜好而已。你不可以说什么不道德。你可以说：“我喜欢这样”或“我喜欢那样”，但你不可以说什么不道德。要么有道德，要么没有道德，你不能只要一点点道德。

最近我又看到另一篇文章，讲述美国著名艺术家凯斯·哈林（Keith Haring）的生平。凯斯·哈林死于艾滋病。小时候，他在一个小镇长大，有一段时期，他对耶稣十分着迷，他成为了一个狂热分子，身上经常配带十字架或与基督教有关的饰物。他的家人都感到很苦恼，他们说：“啊，他跌入了深渊，他变得太有道德、太虔诚了。”过了一段时间，凯斯·哈林到了纽约市，过着放荡的生活。后来，他搬进了艺术家的聚居地，进入了艺术家的圈子。那时候，人们又觉得他不够道德，因此感到心烦意乱。

这些想法实在愚不可及。耶稣基督说：“你们的义要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。”祂的意思是，文士和法利赛人之所以如此严厉和狭窄，并不是因为他们太公义，而是因为他们不够公义。那不是因为他们太有道德，而是因为他们不够道德。换句话说，那不是因为他们太狂热，而是因为他们不够狂热。圣经并没有教导我们凡事要采取中庸之道。圣经没有这样教导。相反，我们要这样看法利赛人：他们在热心、勇气和顺服方面十分狂热，但是他们在谦卑、体贴、智慧、怜恤，或款待方面却不狂热。

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如果你看到一个人自称是基督徒，但是他看起来却像一个法利赛人，他看起来令人讨厌，像一个狂热分子，每个人都说：“噢，天啊，他让每个人都感到厌烦。”问题不在于那个人需要采取中庸之道。问题不在于他需要少一点狂热，相反，他需要多一点狂热。那个人的义要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。问题在于那个人也许只是在某方面像耶稣，但他根本不像耶稣，他在智慧、爱心、怜恤、体贴、款待方面都不像耶稣。文士和法利赛人只是在热心、信念、顺服和勇气方面十分狂热而已。你明白了吗？要么世上有神，我们就有道德可言；不然，世上没有神，我们也没有道德可言。可是，你无法拥有一点点道德。耶稣在这里要说明的是：“如果你属我的国，如果你进入我的国，神就会在你生命中动工，使你拥有神的义，你藉着圣灵就可以拥有属神的品格，使你生命中的每一部分都改变过来。”

从第 20 节开始，经文论到人际关系。在本节目余下的时间，我们会讨论人际关系的问题。事实上，在登山宝训余下的部分，耶稣告诉我们神的义不是外在的，神的义不像法利赛人的义一样只有外表，神的义是内在的，是不偏不倚的。神在我们生命中动工，使我们在各方面都拥有神的义，这包括我们的人际关系，神可以改变我们的人际关系，因此经文说：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不可杀人；又说：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。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；凡骂弟兄是拉加的，难免公会的审判；凡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。”希腊文“魔利”一词是“笨蛋”的意思。耶稣说：“凡向弟兄动怒的、凡骂弟兄是拉加的、凡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受审判。”

神在这段经文告诉我们，祂可以改变所有的人际关系。人际关系得以改变，是至关重要的，因为破裂的人际关系乃是痛苦的根源。我们经常拿破碎的人际关系来开玩笑，大多数的处境喜剧都以人们互相争吵和辱骂的情景作为题材。最幽默的笑话都是关于人们面对面互相辱骂的情景。最近我看了一本很精彩的书，叫做《史上最著名的辱骂》（The Most Famous and Best Insults in History），书中所记载的对话十分有趣。有一次，阿斯特夫人（Lady Astor）

对前英国首相丘吉尔说：“丘吉尔先生，如果我是你的妻子，我一定会在你所喝的咖啡中下毒。”丘吉尔先生回答说：“阿斯特夫人，如果我是你的丈夫，我一定会喝下这杯有毒的咖啡。”这段对话十分有趣。破碎的关系经常被人拿来当作笑话的题材，当你只是把它当作笑话来看，而不是真的亲身经历，也许你会觉得很幽默。

我们当中很多人正因为破碎的关系而处于痛苦的境况。你知道吗？我们当中甚至有更多人正处于痛苦的境况，却根本不知道那是因为破碎关系而造成的。你与你生命中很重要的人关系破裂，你却说：“这并没有使我感到烦恼。”可是这破碎的关系却影响着你。当你真的亲身经历破碎关系，就一点也不好笑了。是的，当你听到阿斯特夫人和丘吉尔之间的对话，你觉得很好笑，但当你亲身经历，就一点也不觉得好笑了。耶稣基督在这段经文说：“天国的大能可以把神的义赐给你，使你的人际关系改变过来。”

首先，耶稣基督列出了所有人际关系的原则。我要再一次说明，因为这个原则实在发人深省，影响深远。这个原则表明，神在基督徒生命中所成就的义，超过法利赛人的义，这一点很奇妙。这个原则就是：没有爱就是犯了谋杀。没有爱就是犯了谋杀。

我们来看看耶稣怎么说。首先，耶稣在第 21 节说：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不可杀人；又说：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。”耶稣说：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”，祂不是指旧约圣经所说的话。当耶稣谈到旧约圣经的话，祂会怎么说呢？祂不会说：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。”祂会说：“经上记着说。”因此，耶稣在这里说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”，祂是指那些宗教领袖对旧约诫命的诠释和教导。事实上，耶稣要指出，当宗教领袖看到“不可杀人”这条诫命的时候，他们对经文的诠释只是停留在外在行为的层面上。他们认为只要你没有毁掉别人的身体，你就没有犯“不可杀人”这条诫命了。

接着，耶稣说：“不是这样的。”因为在圣经中，当神的法律以禁止的形式出现，总是包含其相对的意思。例如，圣经说“不可偷盗”，这也意味着“你必须慷慨施与”。因此，当你读旧约圣经的时候，你会发现，每当有人不慷慨施与，圣经说这就是偷盗了。你看，“不可偷盗”的意思是“你要慷慨施与”。“如果你不慷慨施与，你就是偷盗了。同样地，主耶稣说：“不可杀人”，这意味着每一个人都是宝贵的，拥有无限的价值，都是照神的形像造的。因此，我们绝不可把人当作一件物品看待，我们也绝不可利用别人，把他当作达致目标的一种手段。

耶稣给我们详细解释祂的意思，这个原则实在发人深省，也证明了我们有罪。耶稣说，只要你做了以下三件事情的其中一件，就已经犯了“不可杀人”的诫命了。首先，耶稣说，只要你把别人当作“拉加”，就已经犯了这条诫命了。“拉加”这个词的字面意思是“无名小卒”。为什么耶稣会这么说呢？事实上，当你恼怒别人的时候，你不会这样骂对方。你会骂对方是“笨蛋”，骂对方是“蠢材”，但你不会骂对方是“拉加”。答案是这样的：耶稣所指的不是敌意，祂说的是漠视。这一点令人感到害怕。耶稣不是说：“如果你凶狠残暴，你就已经犯了‘不可杀人’的诫命了。”耶稣的意思是，如果你对人漠不关心，刻意避开人，无视他，完全不在乎他，把他当作不存在一样，你就已经犯了这条诫命了。冷漠其实是表达仇恨的最基本方式。

接着，耶稣继续说：“凡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。”耶稣在这里说，如果你骂人是“魔利”，就已经犯了“不可杀人”的诫命了。希腊文“魔利”一词也可译作“蠢材”。这里耶稣要指出：“这就是舌头的力量了。”杀人也意味着摧毁别人的声誉。更甚的是，你这样对人说话，那么杀人也意味着摧毁别人的信心。因为当你骂别人是“蠢材”，你只是为了

要令对方相信你的话，当你使他相信你的话，认为自己真是一个蠢材，你就是把匕首深深刺入他的心。杀人不但摧毁别人的声誉，也摧毁别人的信心。

然后，耶稣更进一步说：“凡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断。”“动怒”一词的字面意思是因充满恶毒而发胀。耶稣在这里其实不是指爆发怒气，祂说的是心存怨恨。耶稣说：“如果你向弟兄动怒，就是犯了谋杀的罪。”

使徒保罗竟然说自己在罪人中是个罪魁。保罗怎可以这么说呢？在保罗的时代，必定有很多罪大恶极的人，甚至有些人杀人无数，保罗竟然说自己在罪人中是个罪魁。那只是夸张的说法吗？有人说：“你知道的，牧师说话时都会很夸张，引人注目。也许保罗也只是夸大其辞而已。”保罗并不是夸大其辞，因为他明白耶稣的教导。对于理解圣经中有关罪的教义，这一点至关重要。

我很喜欢引用这个例子来说明：正如一粒橡树种子可以长出一棵橡树来，橡树就是藏在它的种子里，同样地，谋杀，甚至屠杀，就是藏在怨恨里。屠杀是什么吗？屠杀好比怨恨的种子得着养份和灌溉，在适当的环境下就会发芽生长了。保罗说：“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”，他的意思是：“我知道杀人的种子就在我心里，只是这种子在我心里从未有机会得着养份和灌溉，而那个杀人犯心里的种子却发芽生长。因此，保罗说，我和那个杀人犯之间的分别，只是在于程度上的不同，本质却一样。耶稣在这里就是要教导我们这个道理。

现在你明白这个道理如何使基督徒以截然不同的态度去看生命吗？如果你意识到自己与世上最邪恶的罪犯之间的分别，只在于程度上的不同，本质却一样，那么你对每一个人的态度就截然不同了。基督徒从不会因罪恶而感到惊讶，他们只会厌恶罪恶。基督徒不会自觉优越，他们只会充满怜悯，因为他们说：“我和那个人之间的分别，只在于程度上的不同而已，只在于我领受了恩典，而他还未领受恩典而已。”

你看，如果你不是信徒，你认为自己与那些杀人犯不同，你的自我价值也只能建基于这个观念上。你不可能这么说：“我像那个人一样，我也可能做出他们的所作所为。”你不可能这么说，你无法承认这一点，因为这会摧毁你的生命。然而，基督徒的自我价值却建基于神所赐白白的恩典上，而不是自己的成就或善行，因此，我们即使面对世上最坏的人，也可以怜悯他们，你心里明白：“那是我的弟兄，其实我也可能成为世上最坏的人。”我拥有这本性，我拥有这一切条件去行恶，只是因着神的怜悯，祂没有容让我心中的种子得着养份而已。耶稣说：“你是杀人犯吗？是的。如果你心存怨恨，你就是杀人犯了。你是杀人犯吗？是的。如果你对人漠不关心，你就是杀人犯了。如果你说长道短，你就是杀人犯了。如果你评击别人，你就是杀人犯了。”

你知道这条诫命多么令人害怕吗？同时这也成为我们的拯救。令人害怕的是，如果此刻你诚实面对自己，你就会明白这条诫命是多么发人深省。你会说：“我无法这样生活。”那么，你终于明白了律法在你身上所发挥的功用。对某些人来说，也许这是他一生中第一次明白律法的功用。圣经告诉我们，律法从来不是与神和好的基础，没有人因遵行律法而得以进到神面前蒙祂接纳。保罗在加拉太书 3 章 24 节说：“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。”你明白这节经文的意思吗？如果有人心里说：“我实在无法做到。我希望能够活在这样的世界里。”你说“我希望能够”，这么说完全合情合理。人本该如此，我们本该有爱。耶稣说：“无论在任何境况中，只要你没有爱，就是杀人了。”你说：“我希望能够活在这样的世界里，人人都充满爱，然而，我自己却无法做到。我完全无能为力。我该怎么办呢？”一旦你开始有这种感觉，你就感到律法紧紧的抓住你，对你说：“我能够指出你该如何生活，却无法给你能力活出这样的生命。”

英国浸信会牧者司布真（Charles Spurgeon）说：“镜子能够让你看到自己的脸多么肮脏，却无法让你洗净自己的脸。”雅各布书告诉我们，神的律法就像一面镜子。神的律法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并对我们说：“现在你知道自己不足之处了，你能够与神和好，唯一的方法就是到神面前，说：‘主啊，耶稣基督为我受死，担当我的罪，替我活出完全的义，我愿意信靠祂，求祢因耶稣基督的缘故而拯救我、接纳我。’”这样，你就是让律法在你身上发挥其功用了。

然而，不仅如此，律法也给你莫大的盼望，因为圣经告诉我们，神的律法并不只是一套任意的标准。神的律法实际上勾划了神自己的荣耀和美善。耶稣吩咐我们去爱，因为祂就是爱。因为这正是神的模样，所以当我们接受耶稣基督，圣灵进入我们心里，我们便能够效法神的样式，也将要效法神的样式。神的灵在我们心里感动我们，改变我们，使我们效法神的样式。

最吊诡的是，一旦你承认自己是杀人犯的时候，那一刻你就不再是杀人犯了。除非你承认自己是杀人犯，否则你仍然是一个杀人犯。这实在很奇妙。你看，当你开始说：“我与一个杀人犯之间的分别，只在于程度上的不同，本质却一样。”你就会谦卑下来，你心里就会充满怜恤，你开始能够忍耐那些你从前无法容忍的人，因为你不再感到自己比别人优越了。当你不再轻看别人，不再自觉优越，破碎的关系也就消失了。当你开始说：“主啊，我承认自己是个杀人犯，正如你在圣经中告诉我们的一样。”你的心就开始溶化了，你的生命也开始改变过来。当你愿意承认自己并不愿意爱人，你的心门便会敞开，你的心溶化了，有爱在你里面涌流。除非你愿意承认自己不蒙神悦纳，否则你总无法蒙神悦纳。除非你愿意承认自己是杀人犯，否则你仍然是一个杀人犯。除非你愿意承认自己是蒙爱的，否则你无法看到爱在你里面涌流。只要我们承认自己是蒙爱的，神就藉此让我们谦卑下来，让我们成为充满爱、谦卑和怜悯的人。这实在令人惊奇！你愿意这样做吗？你愿意说：“主啊，我愿意在祢面前俯伏，承认自己是个杀人犯。”除非你承认自己是杀人犯，否则你仍然是一个杀人犯。

接着，耶稣还教导我们另一个原则。祂说：“你不再说长道短，不再骂人是蠢才，不再心怀怨恨，然而只是不再这样做还是不够，你仍然犯了‘不可杀人’这条诫命。除非你明白自己与人的关系破碎了、朽坏了，并且愿意去解决问题，否则你仍然犯这条诫命。”耶稣说：“所以，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。”也就是说，你与人的关系破裂了，这个问题很迫切，你该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与人和好。耶稣要说的是：“你仍然未开始遵守这条诫命。除非你明白自己有责任竭尽所能去与人和好，除非你看到自己与人的关系破碎了，并且需要主动去到那人跟前与他和好，否则你仍然未开始遵守这条诫命。”

有些人会说：“好吧，如果我得罪了别人，他向我怀怨，也许我应该主动到他跟前与他和好。这节经文是这样教导的。”但是马太福音第 18 章也告诉我们：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你向他怀怨，你也要去与他和好。”无论是谁先得罪对方，你总有责任先去跟对方和好。圣经告诉我们，你要悔改。马太福音第 5 章告诉我们：“你要悔改，你知道你的弟兄向你怀怨，就不要等他先来与你和好。你自己得罪了弟兄，你就要悔改。”马太福音第 18 章告诉我们：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你向他怀怨，你也要去与他和好。”不要等那弟兄先来与你和好。你要去与他和好，并且饶恕他。马太福音第 5 章告诉我们：“你要悔改，你有责任先去与人和好。”马太福音第 18 章告诉我们：“你要饶恕他，你有责任先去与人和好。”来到这里，也许有些人心里想：“这个牧师想得太理想了，他根本不知道现实世界到底是怎样的。这些教导真的不切实际。”我来问你一个问题：“你希望自己像耶稣，还是像祂的仇敌呢？”

我们花一点时间来想一想撒旦的光景吧。没有人践踏撒旦，都给他尊严，甚至连耶稣基督也承认他的权势。撒旦的仇敌若饿了，撒旦不会给他吃。若有人打撒旦的右脸，他不会连左脸也转过来给人打。撒旦也不会去爱人。撒旦不会作这些事。没有人践踏撒旦，没有人苦待他。撒旦一点也不软弱；在神的国以外，他是最有权势的。正如我刚才所说，甚至连耶稣基督也承认撒旦的权力。撒旦感到快乐吗？他总是把自己的问题归咎于别人。他被心中的自怜蚕食了，他心中的苦毒如癌细疱一样，侵害他的灵魂。神不需要把撒旦的灵魂送到地狱里去，因为地狱已经在撒旦的灵魂里。同样地，一个心怀怨恨、骂人是蠢才的人也是这样。你认为他会感到快乐吗？

可是，我们来看看耶稣。耶稣一生中总是宽恕人。耶稣来到世上，为要爱我们，拯救我们。祂张开膀臂拥抱我们，我们却刺透祂的心。耶稣为我们受死，我们却讥笑祂。当我们还是这样的時候，祂在十字架上做了什么呢？祂是否说：“我受够了，我可以做的已经为你们做了，我已经忍无可忍了。”耶稣没有这样说。相反，祂说：“父啊，赦免他们。”耶稣复活以后，向人们显现，祂是否这么说：“听着，你要向我屈膝，俯伏在地，也许我会忘记你们在十字架上对我所作的一切。”耶稣没有这样说。相反，耶稣说：“愿你们平安。”耶稣说：“愿你们平安。”耶稣看到祂受苦所成就的工，就心满意足。你希望像谁呢？你来告诉我，怎样做才更实际呢？你说：“要这样爱人，要这样饶恕人，并与人和好，这样做一点也不切实际。”那么，你希望像谁呢？你来告诉我吧。

我们来看最后一个原则。耶稣在这段经文的结尾暗示了这一个原则，如果你没有依靠圣灵的帮助而遵行这诫命，与人和好，你就不配敬拜神了。耶稣的意思是：“如果你不愿意悔改并且修补彼此的关系，如果你不愿意饶恕并且修补彼此的关系，你就不配敬拜神了。”这意味着你该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与人和好。经文也告诉我们：“你要当心，不然那审判官，也就是神自己，把你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监里了。在那里你断绝与神相交。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，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。”这听起来好像一个警告，然而，这也是一个应许。有些人会问：“我如何得着能力呢？我如何得着能力这样做到呢？”答案就是敬拜，藉着敬拜去认清自己的身分。你确信自己是一个蒙恩得救的罪人吗？抑或你是一个法利赛人呢？你确信自己完全是因着神白白的恩典而得救、蒙神接纳吗？你越是明白这一点，就越发得着改变，你就能够饶恕人，能够爱人，能够除去忿怒。你就不再向人动怒，不再骂人是“拉加”，不再骂人是“魔利”了。

我一生人最讨厌的就是别人在约会中迟到。如果我说：“我们约定晚上七时见面”，你却迟到或失约，我就会很生气。多年来，我一直都是这样。有一次，我负责主持一个婚礼，婚礼在晚上七时举行，我却以为是七时半。事实上，婚礼在晚上七时开始，我却以为七时半才开始，我提早了十五分钟到达，当我在七时十五分到达教堂时，发现婚礼已经开始了。我只好坐在礼堂后面，直等到整个婚礼结束为止。你无法想象我当时的感受，实在难以形容。那时有另一位牧师在场，他帮助一对新人主持整个婚礼。可是我实在感到万分羞愧。

婚礼结束后，一对新人对我的响应实在令人难以置信，他们立即来安慰我。他们走过来对我说：“这些事任何人都会遇到的，不必介怀。你给我们作婚前辅导，实在好得无比，这已经给我们很大的帮助了。请你来参加我们的婚宴吧。我们甚至不会再提起这件事。”一对新人安慰我，使我平复过来。让我告诉你一件事：自此之后，我有没有再因为别人迟到而生气呢？有的。当我忘记了这件事，我又会因别人迟到而生气。只要我记起那天所发生的事，只

要我记起自己对一对新人所做的事，也记起他们怎样安慰我，只要我一记起，我就无法再因着任何事情而对任何人生气了，因为我记起自己的身分，我记起他们所做的一切。然而，这只是人所做的事情；耶稣基督所做的，岂不是更有能力。当你明白耶稣基督为你所做的一切，你的人际关系就会改变过来。

我们何时开始实践这个真理呢？当你听完这篇信息，你又回到自己忙碌的生活中，你有很多事务要处理。有些人只喜欢与某一类人接触和交往；有些人非常专注自己的问题，不想跟任何人交通；有些人十分害羞，害怕与人接触。你知道你要何时开始实践这个真理，使你的人际关系改变过来呢？就在你听完这篇信息的一刻开始。你可以突破旧有的模式，改变旧有的习惯，你可以说：“没有爱就是杀人。”

我要说最后一点，如果你认为以上的说法毫无意义，也许因为你根本就是一个法利赛人。请不要往后看，继续前行吧。法利赛人这么说：“神会因我的善行和天国公民的身分而接纳我。”结果，你永远无法改变破裂的人际关系，因为你不知道自己是一个杀人犯。你以为自己与一个真正犯了谋杀的人之间有天渊之别，而不是程度上有所不同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要来到耶稣基督面前，对祂说：“我知道自己不可能成为义人。主耶稣基督，求祢把祢的义赐给我。”当你愿意这样做，你就能改变过来，你可以进入天国。不然，审判官把你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监里了。

我们一同祷告。

亲爱的天父，感谢祢赐下祢的爱子耶稣基督。感谢祢，祢既然赐下祢的爱子，祢也赐给我们一切。求祢帮助我们实践祢的真理，使我们的人际关系改变过来。不但如此，求祢帮助众教会的弟兄姊妹明白这个道理，并实践出来，向世人表明祢是真神。当世人看到弟兄姊妹合一的心和爱，就知道祢是又真又活的神。天父啊，求祢在我们的生命中成就这一切。祷告奉耶稣的名字，阿们。